



# 广州政报

14  
—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州丰田新车下线庆典



## 目 录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4

(总第420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 主 任:陈 国

编委:

李治臻、罗家祥、朱 力、古石阳  
赵南先、周亚伟、蒙 琦、谭应华  
袁新生、林道平、赵 方、黄周海  
邓庆彪、薛燕芬、李国院、庞庆宁  
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 编 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 妍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8

网 址:[www.gz.gov.cn](http://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mailto: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

(穗府〔2006〕23号) ..... (2)

关于对我市特困人员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

(穗府〔2006〕25号) ..... (1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

市监察局关于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和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穗办〔2006〕13号) ..... (1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共广州市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穗文〔2006〕20号) .....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

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6〕25号) ..... (2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勘测项目

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规〔2006〕952号) ..... (28)

###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35)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44)

### ■市长讲话

张广宁市长、李卓彬副市长在广州市2006年

爱卫委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54)

### ■广州大事记

..... (63)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3号

## 关于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及《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意见》（穗字〔2006〕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社区居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下同）指导下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居民自治是基层民主的重要体现，是实现广大居民群众当家作主，调动社区居民群众参与社区建设的重要途径。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将为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和居民的生活质量，确保居民安居乐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社区服务管理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把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队伍优良、职责明确、服务管理规范的自治组织，在创建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机制。按照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居民自我管理有效

对接与政府依法行政和社区依法自治良性互动的要求，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机制。老城区社区，继续完善在社区居民委员会领导下，各个工作委员会配备专职人员，承担政府行政协管协办工作和负责社区日常事务的模式。“城中村”改制社区和商品房住宅社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站，配备专职人员，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承担政府的协管协办工作，同时承担社区日常事务。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由街道聘任和管理。各区、县级市要进一步探索既有利于协助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开展社区服务管理工作，又能促进居民自治的社区工作模式，建立和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与服务工作体系，确保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和社区依法自治。

## 二、维护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推进基层民主自治

**(一) 民主选举权。**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直接选举产生，也可由户代表或居民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补选。一般情况下，当地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不得随意调动和撤换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

**(二) 社区重大事务决策权。**对涉及社区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社区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的制定、社区公益事业、公共事务等，由社区居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决定，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不得包办代替，也不得干涉属于居民自治范围的事项。

**(三) 日常事务管理权。**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执行社区居民会议、户代表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对本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进行日常管理；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下属的工作委员会，按照规定和职责开展工作，引导和组织广大居民参与社区服务与管理。

**(四) 财务自主权。**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经费、组织居民活动经费、社区所得资助资金及政府部门“费随事转”的有关工作经费，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按规定管理和支配。有关财务核算可由街道设置专账代管，实行单据报销制度。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向社区居民公布收支情况。

**(五) 不合理工作拒绝权。**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工作有权拒绝。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现阶段主要承担本意见规定的工作，未经区、县级市政府批准，政府职能部门不得直接向社区居民委员会布置工作；经批准和确认需要委托社

区居民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并将委托内容向居民公示，同时按照“费随事转”原则拨付相应的费用，并承担该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街道办事处不得随意向社区居民委员会分派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工作任务。

(六) 居民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监督权。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管理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财务收支情况、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及专职人员的撤换等，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 居民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权。经 1/5 以上选民或 1/5 以上户代表或 1/3 以上居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提出解聘不称职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的建议；街道办事处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或者严重失职，不履行职责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也可以提出罢免建议，对不称职的专职人员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辞退。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由社区居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按法定程序表决决定。

### 三、组织开展社区建设，创建平安和谐社区

(一) 制定发展工作规划。社区居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制定建设平安和谐社区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社区内有关单位和居民代表参加的社区议事协商委员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统筹协调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及时向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反映社区居民关于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二) 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协调有关部门维护社区教育、文化、体育、福利和信息化等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社区商业服务资源，创造条件组织和开展社区便民利民、简易物业管理、计划生育、医疗卫生保健康复、居家养老、就业和再就业、星光老年之家、教育文化娱乐体育等服务工作，逐步健全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引导社区服务产业的发展。

(三) 开展社区创建活动。按照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文明社区、绿色社区、平安和谐社区等各种有利于提高社区文明程度的群众性创建活动。通过宣传发动，提高社区居民参与意识。

(四) 开展社区文体和公益活动。协调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培育、建立和发展社区兴趣性、公益性组织，鼓励和支持民间组织参与平安和谐社区建设。

(五) 开展义工（志愿者）活动。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立社区义工（志愿者）工作站，引导和动员单位和居民注册为义工（志愿者），组织开展经常性、制度化义工（志愿者）活动。

#### 四、协助开展社会管理工作，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一) 协助民政、残联等部门开展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拥军优属、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社会捐助、老龄、殡葬管理等工作；提供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名单；指引流浪乞讨人员到市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社区内弃老弃婴和虐待妇孺、残疾人及强迫、指使未成年人强讨强要等行为，及时劝告和制止，并报告和协助街道办事处或公安部门查处。协助残联做好扶残助残工作，提供残疾人专项救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名单和新发现残疾儿童名单，并指导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

(二)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区警务和治安管理工作。动员社区内各单位和居民搞好治安防范，开展治安联防。发现社区内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及违法违规现象，及时告知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协助做好社区内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各种非法组织活动的工作。

(三) 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对调解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社区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开展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建立社区专职调解员与社区义工（志愿者）相结合的调解员队伍，广泛吸收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经验丰富的退休干部、有威望的老同志、热心调解工作的社区义工（志愿者）加入到调解队伍，提高调解工作质量。重点做好婚姻、家庭、邻里的矛盾调解工作。要建立维稳、调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并向街道办事处报送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四) 做好社区宣传教育工作。协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指引服务，协助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公安等部门开展禁毒、扫黄打非等宣传教育活动。协助消防、交通、劳动保障、工商等部门开展消防、交通安全、劳动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宣传，增强社区居民的法制观念。

(五)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做好防灾救灾、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退管等工作。协助做好人民防空、防汛、防风、防震及防其他灾害工作，配合开展抗灾抢险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协助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机构做好本社区内相关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协助承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房管部门做好广州市双特困户租赁住房补贴的有关工作；协助开展义务献血工作，负责对社区内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义务献血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做好社区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反映社

区内华侨、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和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做好妇女工作，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六) 协助街道办事处和计生部门做好本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制定社区居民《计划生育公约》，搞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掌握社区内婚育和有关健康动态，提供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协助居民办理计划生育证件；建立计生人口管理资料档案，做好人口统计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协助辖区内单位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 协助街道办事处和教育部门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对本社区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适龄儿童不能适时接受义务教育或中途辍学的，及时对其家长进行教育劝告，并告知街道办事处及教育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整治和对未经审批的民办学校的清查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

(八) 协助街道办事处和统计部门做好统计、登记等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人口普查、征兵登记、民兵整组、预备役登记工作；协助统计部门按时完成经政府批准的社区各类普查、统计调查任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协助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统计信息网络，配合做好信息资源共享和整合工作。

(九)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市场监督和消费者维权等工作。发现无照经营、非法传销和变相传销、制假售假、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告知并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协助下岗职工、残疾人、困难群众等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 五、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搞好社区管理

(一) 配合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按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宣传、发动并协助组织实施；协助市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管理社区内的市政公共设施、绿地和树木，制止损坏市政设施和绿化、危及市政设施安全的行为，发现问题或接到居民投诉，及时告知并协助主管部门查处；协助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社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并协助主管部门查处；发现社区内有生产加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告知街道办事处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二) 维护社区环境，做好环境保护、市容环卫法律法规的宣传。对保洁队伍的日常工作实施监督；对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对社区内设置、

维修各类管、线、亭、台、牌、栏等施工行为实施监督。发现违法违章问题，及时报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人员整改，并协助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查处。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维护社区内商业经营秩序，制止商铺占道经营、乱摆卖现象。对内街设置肉菜市场和商业网点实行监督，凡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改变设置而影响居民生活、有碍社区环境卫生的，告知街道办事处和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环境保护监督，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对社区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和污染扰民等情况进行查证。

（三）协助做好施工安全和房屋安全工作。对社区内建筑施工单位破坏周边环境卫生或阻塞交通、损坏道路等不文明施工行为，以及社区内闲置工地环境卫生脏乱差，存在治安、消防隐患的，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和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发现社区内有危房，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街道办事处和房管部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住户人身和财产安全；在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留置送达拆迁裁决文书或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强制拆迁时，派代表到场作为证明人。

（四）协助做好交通安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内交通安全监督，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畅通问题，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并协助主管部门查处。对社区内乱停乱放和内街内巷夜间机动车噪声扰民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对拒绝改正的，告知街道办事处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五）协助做好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定期审查社区内物业公司落实各项居民事务工作情况，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内物业管理小区（大厦）业主大会的召开和业主委员会成立的指导监督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处理物业管理公司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负责调解小区居民群众的投诉。对物业公司不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行为，告知街道办事处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区，配合街道办事处推进物业管理。对未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老城区，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小区内失业下岗和“4050”人员，领取低保、离退休人员，实行以治安、环境卫生管理为重点，自我管理为主体，灵活、简易、经济的简易物业管理模式。

（六）协助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社区内医疗卫生机构、饮食单位和集体食堂，发现社区内有非法医疗机构、非法行医行为和无证经营饮食行为，告知街道办事处并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配合街道办事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除“四害”和消毒防疫工作。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保健和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工作。

(七) 开展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协助消防部门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发现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告知街道办事处并协助消防部门查处。发生火灾时，配合消防机构维持现场秩序和开展救灾。

## 六、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依法行政和社区管理水平

(一) 对政府部门的监督。政府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行使职权，凡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职责，未经批准不得转嫁给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权对职能部门在社区的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和居民的投诉，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收集情况向街道办事处反映，并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核实处理，跟踪处理情况并及时向社区居民通报。

(二) 对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社区推荐居民代表参加街道办事处召开的居民代表会议，街道办事处对涉及居民的重要事项要向居民代表通报，居民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居民代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对街道办事处在社区行使行政职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公开意见和建议并予以处理和答复。

(三) 对公共服务单位的监督。居民代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对供水、供电、供气、电信传媒等公共服务单位在社区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要及时处理并回复。

## 七、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一) 落实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各区、县级市要继续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含社区警务室）的达标建设工作。市财政安排专款补助各区、县级市加快办公用房的达标工作，各区、县级市也要落实资金，确保到2006年底，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含社区警务室）使用面积达到80平方米以上。对新建的居住区，要抓好落实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划部门批准的公建配套标准和位置，提供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星光老年之家、文化站等公益性服务配套设施，并按市政园林部门批准的配套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等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社区公益性服务配套设施和配套绿化的落实和使用，协助主管部门对不按规定配套或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进行查处。

(二) 保障社区居民委员会各项经费。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服务、党建经费和社区专职人员的工资、兼职成员的补贴等支出，按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20万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其中，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经费按照社区规模大小，以实际居

民户数（居住半年以上）计算，1,000户以下每月1,500元，1,001户至2,000户每月2,000元，2,001户至3,000户每月2,500元，3,001户以上每月3,000元，所需费用由财政拨付给街道办事处统筹辖内各社区居民委员会使用。社区组织居民活动的经费每月不少于500元，由区、县级市财政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的租金和水电费参照民用标准收取。

（三）落实社区工作人员待遇。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逐步参照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标准，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和工作奖励机制。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兼职成员的误工补贴，由区、县级市财政负责，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四）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和专职人员的培训。各区、县级市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和专职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社区党建、民政和社区建设、社区治保、警务和社区消防、计划生育、文化、卫生、人民调解、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等，并结合高等院校开设的社会工作课程，开设专题讲座，提高他们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逐步实行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证制度，规范社区专职人员选聘、培训、考核等程序，推进社会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管理办法，招聘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由街道办事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五）发挥街道各类社区服务中心作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化站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搞好居民服务管理工作。特别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其在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承担部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及社区建设的有关任务，通过“一站式”的政务服务，减少社区居民委员会过多的行政协管协办工作任务，更好为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社区服务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5号

## 关于对我市特困人员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市政府决定对我市最低生活保障（下称低保）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等特困人员实行分类救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人员在低保标准的基础上提高20%给予救济，其中同时符合两项以上的，不重复计算。

- （一）低保家庭中在小学、初中、高中或职业中等教育学校读书的学生；
- （二）低保家庭中无子女的“双老”（男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以上）人员；
- （三）低保家庭中患重大疾病的人员。

二、对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患重大疾病的人员，按低保标准的20%给予救济。

三、对用退休金维持生活的低保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在计算其家庭月收入时，先将退休金扣除500元，作为退休人员的生活费，剩余的退休金才作为家庭其他成员的共同收入平均计算，达不到低保标准的，给予差额救济。

花都、番禺、南沙区可根据当地的低保标准和最低养老金标准，确定相应的扣除标准。

四、对签订劳动合同或灵活就业协议书实现就业的城镇低保人员，在计算其家庭月收入时，先将其劳动收入扣除530元，作为就业人员的生活费，剩余的劳动收入才作为家庭其他成员的共同收入平均计算，达不到低保标准的，给予差额救济。

花都区可根据当地的低保标准，确定相应的扣除标准。

五、对低保家庭中无业、失业的一、二、三、四级残疾人的“重度残疾人困难户专项补助金”，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20%，即一、二级残疾人提高到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

六、对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的读书子女，参照低保家庭读书子女的待遇，在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给予减免书杂费等优惠。即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小学生每人每学年减免书费170元，减免杂费336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减免书费320元，减免杂费480元。其中，寄宿生的生活费，小学生每人每月补贴100元，初中生每人每月补贴120元。

七、对我市户籍人口中因重大疾病、残疾、下岗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事件等造成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视其困难程度，及时通过政府部门、慈善机构或发动社会捐助等方式，给予临时生活困难救济。

八、从化、增城市可参照上述办法制定本地的分类救济标准。

九、实行上述分类救济所需资金，除对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的读书子女在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的书杂费减免和寄宿生生活费补贴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外，其余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广州市与各区、从化市均按7:3分担；广州市与增城市按6:4分担。

十、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救济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13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 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局以上单位：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施，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是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举措，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的监督检查作用，更好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推进这项改革，保证派驻机构和统一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 关于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对派驻 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

(2006年5月30日)

根据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关于“纪律检查机关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关于对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12号)精神及省对派驻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 (一)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稳妥地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体制。通过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及授权管理单位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 (二)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1. 改革领导体制。在市直有关单位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将市直有关单位纪检组、纪工委、监察室改为市纪委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立纪委的单位,派驻机构与纪委合署办公。

派驻机构由市纪委监察局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

2. 创新工作机制。市纪委监察局授权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所属系统及授权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驻在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党章》、《行政监察法》赋予的纪检、监察两种职能。

3. 强化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

4. 确保工作成效。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后,驻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腐败工作应切实得到加强。

## 二、首批派驻范围

第一批先在下述 11 个单位实行派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 三、工作职责和工作关系

### (一) 派驻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

2. 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

3. 经批准，初步核实时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参与调查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调查处理驻在部门其他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4. 协助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召开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批示，部署工作，交流经验，协调解决开展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查、控告及党员、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6. 承办市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对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后，派驻机构的工作关系是：

派驻机构实施监督和查办案件工作直接受市纪委监察局领导，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直接向市纪委监察局请示、报告。

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对本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按照规定职责予以协助、配合，有关情况及时与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沟通。

为便于派驻机构履行职责，设立党委、纪委的单位，派驻纪检组组长兼任驻在部门纪委书记，担任驻在部门党委委员，参加党代会选举；设立党组、纪检组或党

工委、纪工委的单位，派驻纪检组（纪工分）组长（书记）继续担任驻在部门党委（党工委）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的有关行政领导会议，但一般不参与驻在部门的业务分工。派驻监察室主任列席驻在部门有关行政领导会议。

#### 四、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

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后，其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工作和后勤保障按以下方式实施：

（一）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市直有关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改为派驻机构后，其人员编制从驻在部门的人员编制划转，领导职数按现有职数配备，由市纪委监察局根据各单位工作需要提出配备方案，经市编办审核，报市编委审批。划转的人员编制作为市纪委监察局的人员编制实行单列，由市纪委监察局统一管理。

（二）干部任免和管理。派驻机构的市管干部，其任免、考核、交流和管理等执行市委的有关规定。

派驻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人选由市纪委商市委组织部提名并共同进行考察，由市纪委呈报市委任免。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一般不从驻在部门产生。新提任的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人选从有关单位后备干部和优秀纪检监察干部中提名，交流使用。

派驻纪检组副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人选由市纪委监察局提名并考察，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由市纪委监察局任免。

派驻机构其他干部的调整、考察任免由市纪委监察局商有关部门负责办理。

派驻机构干部（不含市管干部）的档案由市纪委监察局管理，驻在部门建立干部档案副本。

（三）干部招考录用。市纪委监察局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做好派驻机构人员的招考录用工作。

（四）教育培训。派驻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由市纪委监察局与驻在部门共同负责。驻在部门继续安排派驻机构的干部参加有关培训和出国（境）考察活动。

（五）干部交流。派驻机构干部因工作需要或在同一派驻机构工作时间较长的，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交流。需要交流的干部，由市纪委监察局提出意见，商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六）年度考核。派驻机构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派驻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向市纪委述职述廉，其履行职责和廉政勤政的情况，由市纪委商市委组织部考核或考核情况向市委组织部备案。

(七) 派驻机构干部的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群团关系由驻在部门负责管理。派驻机构干部享受驻在部门同职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并享受纪检监察工作岗位补贴。其工资、福利、补贴、医疗、退休等事宜由驻在部门负责。驻在部门要保障派驻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办公费用、办案经费和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工作用车等。

#### 五、加强领导，稳妥推进

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对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序推进，认真实施。

(一) 市纪委监委要加强对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实际困难。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各职能机构要适应派驻机构工作和统一管理新体制、新任务的要求，改进工作方法，健全业务工作制度，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和联系。市委组织部、市编办积极配合。

(二) 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要积极支持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支持派驻机构履行职责，自觉主动地接受监督。在政治上要信任，工作上要支持，生活上要关心，为新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三) 派驻机构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派驻机构要认真处理好统一管理后的相关工作关系，注意与驻在部门搞好协调与沟通，积极探索履行职责的有效方式方法，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搞好工作衔接，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既要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的监督管理，又要自觉接受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监督。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做好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各项工作。

主题词：纪检工作 管理体制 意见 通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20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穗字〔2006〕3号）精神，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苏泽群（副市长）

成 员：周亚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市维稳及综治办主任）

杨清蒲（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刘德谦（市委农村基层办主任）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伍子悠（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华俊（市经贸委副主任）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钟丽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金锋（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雷凤英（市建委副主任）  
唐儒平（市交委副主任）  
欧阳明（市水利局副局长）  
梁淇江（市农业局局长）  
汤锦华（市农业局副局长）  
孙 雷（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张润华（市文化局副局长）  
张 立（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建设（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朱乐培（市环保局党委副书记）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林生（市市政园林局党委副书记）  
司承贤（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  
梁正祥（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李晓峰（市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刘 勇（市工商局副局长）  
郭清和（市林业局局长）  
陈树新（市质监局巡视员）  
唐仕荣（市旅游局党委副书记）  
谢博能（市府研究室副主任）  
杜新让（市公路局纪委书记）  
唐望生（市信息办巡视员）  
周建军（市金融办主任）  
戴 钰（市爱卫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梁淇江、汤锦华同志兼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5号

##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 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环保局《关于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纪委八届六次全会、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纪委八届六次全会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明电〔2006〕89号）的要求，为构建和谐社会，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消除环境隐患，保障环境安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省委九届八次会议精神和温家宝总理关于2006年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批示；坚持以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宗旨，通过开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对污染物的监督管理，努力使环保违法行为明显减少、环境安全隐患显著下降；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构建以环境安全为核心的环境监管体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明确权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制定、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监察稽查、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各项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二)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省属、市属重污染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源实行省环保局监察稽查、市环保局监管、企业自律的管理模式；区（县级市）属重污染企业实行市环保局监察稽查、区（县级市）环保局监管、企业自律的管理模式。分清责任，落实制度，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和污染企业信用制度。

(三)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要对环境安全构成隐患的行业、企业和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监督管理；要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遏制违法排污行为，确保取得实效；以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我市突出的环境问题。重

点整治化工、冶炼、印染、造纸、制革、酿造和废旧物资加工等工业园区的违法排污问题。

(四)坚持严肃法纪、严格责任的原则。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对违法排污的企业，发现一案、查处一案，严格依法追究违法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要坚决纠正降低环境准入门槛、阻挠环保现场执法、违规减免或取消排污费等一系列环境违法行为，绝不姑息；对以试生产为由拖延“三同时”验收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坚决遏制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三、工作内容

(一)整治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污染和隐患。彻底取缔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水排放口，清除所有违规建设的码头、畜禽养殖场和垃圾堆放场；对流溪河、沙湾水道以及东江北干流等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全面排查，对饮用水源区域内有重大污染事故隐患的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对列入2006年重点整治计划内的河涌两岸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全面排查，对达不到排污标准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治理，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二)查处工业园区的环境违法问题。对各类工业园区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清理，全面检查我市各级各类工业园区的排污企业，特别是沿江、沿河建设的化工、石化、冶炼、电镀、制革、印染、水泥和造纸等重污染企业。对屡查屡犯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确实无法达到环境安全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

(三)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联合处置为原则，对已形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细化和完善，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体系。

(四)重点查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对2003年《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以来的化工、冶炼、造纸、印染、公路等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要进行重点检查；对未经环保审批违法上马的建设项目，要依法查处；对逾期未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及以试生产为由拖延“三同时”验收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未经验收合格而擅自恢复生产的，责令关闭，坚决遏制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五)加强大气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为确保我市2010年实现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十五”期末削减10%的目标，要重点抓好工业和生活面源污染、机动车污染、自然扬尘污染的综合防治，继续加强对我市56家重点工业企业及部分区重点工业企业脱硫设施安装及运行、脱硫剂使用和二氧化硫排放等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对

排放二氧化硫超标的企业进行限期治理；对污染扰民的饮食服务业排放废水、油烟、噪声等各种污染进行全面检查；对超标排污企业要限期进行治理，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与城市扬尘污染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推进我市《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全面实施。完成对全市各类危险废物、严控废物产生源的普查登记与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七）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放射源安全使用和电磁辐射污染检查；制定《广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快辐射安全防护应急装备及监测装备建设；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普查。

（八）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落实责任，确保整治效果。强化对违反环保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的查处力度，着重解决群众反应强烈的环保案件。对环境违法行为，除要追究违法企业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整治不力、拖而不决、行政干预或不作为，严重影响党群关系或社会稳定的，要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

##### （一）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开展专项行动，成立广州市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的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监察局、卫生局、司法局、工商局、安监局、质监局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各区（县级市）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辖区内的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护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并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环保严查行动。

##### （二）部门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 市环保局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与统一监督管理，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拟取缔、关闭和责

令限期治理的项目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作出决定；联合市经贸委、国资委、卫生局、安监局等部门进行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对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环境污染老大难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年度计划，进行综合治理，切实加以解决，并及时向群众反馈解决情况；按照省环保局的要求，定期上报和通报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公布查处情况。

2. 市发改委负责规划和综合协调重大项目建设，将有关环保工程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监督检查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治污工程和重点环保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3. 市经贸委负责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废料回收生产技术，联合市环保局、科技局开展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宣传；组织开展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4. 市国资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令限期治理以及关、停、并、转、迁的国有企业的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有关企业认真完成环保整治任务；配合市环保局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环境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5. 市监察局负责配合市环保局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依据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对市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的环境管理执法行为进行监察，对在环保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对基层人民政府出台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办法和做法，督促法制部门依法予以纠正。

6. 市卫生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协助市环保局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及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宣传教育。

7.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环保法制的宣传与教育工作，为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服务。

8. 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执行对违法企业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违法经营者依法查处。

9. 市安监局负责对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以防止或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配合市环保局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宣传教育。

10. 市质监局负责打击生产加工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伪劣产品、淘汰产品的违法行

为；依法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 五、时间安排

### (一) 动员组织和自查自纠阶段(2006年6月)。

1.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动员、组织和部署，并对辖区内的重污染源进行全面摸底清理，确定执法重点。

2.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对辖区内重点污染企业和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深入检查，针对存在的环境隐患进行自查自纠，提出整治意见并逐步解决，并按照《重污染行业环境安全情况调查表》填写自查情况，于6月30日前报市环保局。

3. 市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每月5日前，按照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把上月的专项行动情况和重点查处情况报市环保局，由该局汇总报省环保局。

### (二) 监督落实阶段(2006年7—8月)。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分阶段对各区(县级市)开展稽查，重点检查各地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效果、问题和整改情况，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督促各区(县级市)政府制定、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迎接省环保局检查的准备工作。

###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06年9—11月)。

市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认真加以落实，并对工作进行小结，提出下阶段的工作目标，在11月15日前报市环保局，由该局汇总报省环保局。

附件：重污染行业环境安全情况调查表

重污染行业环境安全情况调查表

行业类别：

填报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填 表 说 明

1. 每个企业填报的信息要详实，不得虚报、瞒报；
2. 行业类别含：化工、石化、冶炼、电镀、印染、制革、水泥、造纸（制浆、再生）、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填报时分类填报；
3. 企业代码是指缴纳排污费的代码；
4. 坐标以企业的正门为重心点，精确到“秒”；
5. 所属区域类型，按建设规划可分为四类：a、工业 b、商居区 c、混合区（指a与b的混合） d、其他；
6. 原票是指企业采用的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性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物质；如果不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性质，则无需标明；
7. a、河流名称是指接纳企业排放污染物的一级支流或二级支流的河流名称；所属流域是指我省主要的流域名称，如：东江、北江、西江等。例如：河流名称（一级支流）梅江所属流域：韩江；  
若是干流，则为：河流名称 韩江干流 所属流域：韩江；
- b、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是指一级支流或二级支流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如果不是，则标明距离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最近距离。

主题词：环保 执法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勘测 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规〔2006〕952号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勘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穗府法审〔2006〕25号《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书》审查同意，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5日起施行。

附件：《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勘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勘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局组织实施的列入本市城市维护费计划的勘测项目的验收管理，明确验收程序和要求，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经批准列入本市城市维护费计划的勘测项目（以下简称“勘测项目”），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后，按照本规定对勘测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第三条** 勘测项目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应当积极引入科学的评估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验收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局是勘测项目验收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勘测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条** 勘测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局可以视情况派员或组织专家督导勘测项目的实施，以保证勘测项目实施的质量。

**第六条** 勘测项目验收时必须组建验收专家组，由本局聘请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重大勘测项目验收的不少于9人。

## 第三章 验收时间、程序、应提交的资料、要求

### 第七条 验收时间：

（一）勘测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任务完成时限内，向本局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经审验符合验收要求的，同意进入验收程序，验收工作应在1个月内完成。

（二）勘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勘测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勘测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届满的15日前向本局提出延迟验收的申请。经同意可以延迟申请验收，但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验收程序：

(一) 勘测项目实施单位在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勘测任务后,向本局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勘测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验收资料。

(二) 经本局审验符合验收要求后,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安排验收,并在验收日前3天向验收专家组成员提交项目验收文件资料。

(三) 勘测项目验收工作安排,应在验收日的3天前通知勘测项目实施单位。

(四) 本局组织召开验收会,并根据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于7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函告实施单位。

#### 第九条 勘测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验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勘测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合同书》;
- (三)《项目计划任务书》;
- (四)《项目工作总结》;
- (五)《项目技术报告》(勘察项目除外);
- (六)《项目检查报告》;
- (七)《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成果资料;
- (八)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 第十条 验收要求:

(一) 勘测项目验收,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执行,并以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

(二) 勘测项目验收应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质量、实施的技术标准、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等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 验收专家组成员应认真阅读全部验收资料,通过评议和现场考察等方式,收集和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独立、负责任地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

### 第四章 验收结论与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本局根据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确定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同意验收”、“需要复验”、“不同意验收”三种。

**第十二条** 按期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

数据真实，经验收专家组讨论通过的，应当做出“同意验收”的结论；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但验收资料不齐全，验收专家组争议较大的，应当做出“需要复验”的结论；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做出“不同意验收”的结论：

- (一) 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 (二) 未按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达到预定的主要技术标准；
- (三)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四)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标准；
- (五) 其它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需要复验的勘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验收结果通知中确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完善并提出复验申请。未通过验收的勘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在接到验收结果通知后的3个月内进行整改完善，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本局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并将在3年内不再委托该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相同的勘测项目业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勘测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验收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专家组应对验收意见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五条** 在验收过程中承担验收任务的个人有弄虚作假或者渎职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处理及提请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继续承担勘测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参加勘测项目验收的人员，未经允许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有关资料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 《广州市勘测指令性任务项目验收申请表》

勘测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 验收 单位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勘测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勘测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勘测项目起始时间		勘测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勘测项目内容与任务完成情况				

验 收 文 件 和 资 料 目 录

##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以市政府名义发出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来我市就“将广州经济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列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进行调研的请示。
- 完成我市 200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报告、燃油价格上涨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及对策研究报告以及大力发展生物质能源的报告，并报市政府及有关领导。
- 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
- 就我市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报批问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了衔接。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研究编制广州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组织企业申报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召开经贸系统三防工作会议。
- 组织专家评审 2006 年市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申报省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跟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 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完成二季度小火电顶峰发电补贴预拨；召开“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论证会，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 召开 2006 日资汽车相关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做好 2006 广州国际设计周、第三届中国机博会的筹备工作；开展工商行业协会年检初审。
- 组织编制旧机场国际采购分销中心规划

和工业产业集群规划；组织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正式交易运营；组织流通企业申报省龙头企业；推进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作。

- 跟进中海油在广州设立销售公司项目，开展特种商业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召开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专卖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酒类批发许可证年审，做好食盐酒品市场监管安全检查。

### **市建设委员会**

- 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协调武广客运专线工程、新港东延长线、市疾控中心和第八人民医院及周边道路工程征地拆迁中存在的问题；完成珠江前航道出水口河涌的清淤工作；协调地铁工程与截污管道工程交叉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 完成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试验段旋喷桩施工、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和市政管线综合规划方案设计；西塔项目初步设计通过审查。
- 协调解决广清立交改造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迎宾路改造工程交通疏解方案；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征地拆迁资金问题、机场东路规划线位调整问题以及智能交通指挥系统建设计划问题；协调打击我市路灯设施被盗问题。
- 协调广南输变电工程征地，协调航云变电站、逸景变电站选址及珠江新城电力设施建设问题；协调老城区消防站建设选址问题和平架盲校周边无障碍设施整治问题。
- 跟踪督办马庄巷、解放北路泰峰、芳村花园二期、天河区员村石牌东、暨南花园小区等专项闲置地块的整治工作；协调推进新光路

沿线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项目及其范围内珠江堤岸整治的有关问题。

- 完成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珠江新城猎德村旧村改造方案通过市政府批准；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推进白云区太和镇北村、花都区花东镇杨一村、从化市太平镇邓村的整治工作。

#### 市交通委员会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5#6#泊位沉箱胸墙的浇筑工作；组织沙仔岛多用途码头9000吨级规模验收，并进行试投产；完成出海航道三期试挖工程的市立项工作，基本完成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施工。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征地工作，协调完成办公、监管场所设置方案洽谈，协调解决转运中心设计费、水利设施改造费用分摊问题；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推进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和营运车辆尾气治理工作，完成车用液化石油气国产化项目立项，召开城市公共交通推进清洁能源车辆交流会，完成“三降”工作相关重点技改攻关项目专家评审，组织完成交通行业创模省检预验收工作，并通过验收。

- 推进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发布《广州电子口岸管理规定》，协调落实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建设经费，完成关港平台二期完成系统软件设计，完成EDI项目建设方案的制订，并组织专家评审。

- 推进大北、天河南、客口、西朗、东山口电车总站等公交站场建设和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推进道路运输行业整治工作和出租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沙河涌沿线有关货运市场、货车停车场的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做好2006年中国国际物流节筹备工作。

#### 市教育局

- 做好高考、中考有关工作；启动全市城区小学入学注册工作。

- 白云区太和镇、从化市太平镇、番禺区新造镇、增城市新塘镇通过广东省教育强镇的督导验收。

- 执信中学、市86中通过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

- 召开广州市教育科研工作会议和广州市中小幼性健康教育实验研究课题结题会。

- 开展广州市“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举办“2006年广州市小学生3031RUN50米挑战赛”总决赛。

#### 市科学技术局

- 制订我市贯彻落实《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制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

- 完成“营造自主创新良好环境、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形成相关调研报告并送市领导审阅。

- 制订《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推进措施》；组织实施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制《2007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组织对200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进行考察、答辩，筹备科技奖励的评审会议。

- 协助安排印度马恒达软件公司及美国默克制药公司代表团的来访，安排爱尔兰E-Planet风险投资公司与本地风险投资公司会谈，商讨国际科技合作事宜。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完成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换证工作，并指导有关区（县级市）民宗部门做好拟新增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相关工作。
- 启动参加广东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的组队训练等工作。
- 到有关区、街调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情况；指导有关民族、宗教团体做好换届前的准备工作。
- 推动海珠区完成海幢公园与海幢寺合一管理，指导华林禅寺等佛寺开展“禅宗历史文化长廊系列活动”。

#### 市公安局

- 以推进“粤鹰2”、“黄雀”行动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主线，保持对杀人、伤害犯罪，黑恶犯罪以及“两抢一盗”犯罪主动进攻的态势。
- 在“红棉”和“剑锋”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行动。
- 组织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打击伪造、骗购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实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全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和整治超标“电动自行车”专项行动。
- 推进居民身份证二代证的换发工作；正式启用出入境大集中系统，提高出入境电子政务服务能力。
- 推进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治理高

- 层、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的缺、损、瘫等情况；完成2006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安全保卫任务。

#### 市民政局

- 完成《关于对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特困群众试行“分类救济”的通知》报审工作，并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 召开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会议；举办市慈善医院二期建设奠基仪式、市慈善会成立12周年答谢晚会等系列慈善活动。
- 完成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全面检查；举办第3次“民政为民”大型咨询服务活动。
- 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和《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对市属行业协会进行规范。
- 解决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和建立正常的增资机制的问题。

#### 市司法局

- 举办律师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交流会；与珠三角地区的司法行政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律师参与珠三角群体性案件、敏感案件的沟通、协调。
- 联合举办以“打好出租屋整治攻坚战，齐心协力优化家居环境”为主题的大型宣传系列活动。
-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宣传活动方案。
- 举办全市“12348”指挥中心值班员业务培训班；指导各区、县级市司法局开展司法

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 与市公安局户籍处协调，对全市刑释解教人员户口簿上填有的劳改、劳教、强劳、少管等内容进行更改。
- 草拟《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接收衔接工作规定》和《广州市社区矫正试点实施细则》；向试点区下发《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制订《广州市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和本市城乡就业管理办法；筹备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就业工作现场会；开展街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工作人员培训鉴定工作。

●筹备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表彰大会；开展2006年技校招生筹备工作；组织开展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总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试点经验；开展劳动保障年审。

●出台《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召开实施该项工作的动员暨政策培训大会；研究制订机关事业单位早期离开人员的处理办法和企业原临时工、合同制职工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解决早期离开企业遗失档案人员的社保问题。

●修改《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开展50多万新参加医保人员的医保卡发放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协助独立统筹区启动医保。

●召开全市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与监管会议；草拟《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保险医疗管理办法》；征求《广州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和《事业单位、民办非营利性组织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

●公布劳动力市场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工资

指导价位；调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生活困难补贴标准。

#### 市农业局

●举办“第四届亚洲杯插花花艺大赛”；组织赴云南昆明参加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实施2006年省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组织开展伏季休渔工作；参与整治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的协调工作。

●开展打击生猪盐酸克伦特罗残留专项检查执法行动；召开嘉禾生猪批发市场协调会。

●召开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示范工程工作会议；推进我市农业职称评审社会化机制，调整充实评审委员库。

●完成今年早造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的统计工作；指导做好早稻田间管理和水果管理；开展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作和全市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

●讨论修改《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草拟《广州市生猪屠宰检疫和药残检测实施办法》；编制完成《广州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2006年度实施方案》。

●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现场会、农田标准化建设与“沃土工程”工作会议；做好2006年全市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讨会的筹备工作。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随同省委主要领导出访阿联酋等国举办“2006年中东系列经贸活动”。

●组织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日本举办招商推介会、赴哈萨克斯坦参加亚洲商品招商会以及赴英国举办招商推介会。

●筹备2006年粤港澳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会

和第四届汽车论坛的各项工作。

●完成第100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企业申请资料的收集工作；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题调研。

●《关于进一步加快“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若干意见》报市府办公厅发文；制定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市卫生局

●开展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政策的研究，组织我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领导小组考察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起草《广州市暴雨洪水灾害医疗救援工作方案》；完成食物中毒处理程序修订工作。

●完成省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中期评估工作；开展护理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调研工作。

●完成对区（县级市）计免门诊规范化建设的评审和验收；完成对各区、县级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督导工作。

●完成广州市儿童高级生命支持技术师资培训工作；举办广州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培训班和“化学中毒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班”。

●召开广州市2005年度无偿献血总结表彰大会；完成对广州市国际龙舟邀请赛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半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形势分析会。

●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专项活动的反馈与督查工作。

●辅导各地学习《广州市计划生育统计改革实施细则》和省2006年人口与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举办“广州国企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发展交流会”；召开直属企业信访工作会议和市国有企业独立董事座谈会。

●分别与27户直属企业就2005年企业经营者薪酬清算和2006年企业经营指标预报进行沟通协调。

●跟踪指导昊天化工集团、金鹏集团、广之旅、广州药业等企业搬迁改造、重组、增资扩股、与外商合作等；完成我市2000年以来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总结工作。

●编制直属企业大企业集团发展规划汇总表；完成关于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退休职工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意见的报批稿。

●草拟、修改《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企业国有产权（资产）交易暂行规程》等制度办法。

####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创模技术评估的准备工作和创模宣传工作。

●制定《广州市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调整环保专业评审专家库；编制2005年环境统计手册。

●开展2006年度高考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执法检查；开展广州市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普查工作；开展全市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申报登记工作。

●完成“固废网上申报审批管理系统”和“报废汽车二次污染及对策研究”两个项目的专家评审。

**市城市规划局**

- 做好《广州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年）》向市人大报审及报省建设厅、建设部备案工作；推进新一轮广州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组织召开“2006年广州市城市公共艺术——城市雕塑论坛”。

- 完成《广州沙面建筑群保护规划（详细规划）》终审；《珠江两岸地区光亮工程规划（修编）》初审；推进《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紫线划定、高度控制等专项审核工作；继续跟进中心镇总体规划报省建设厅进行建设用地规模核定工作。

- 召开广州电视台新址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国际邀请设计竞赛技术审查会、方案评审会；召开金沙洲新社区规划与建筑设计国内邀请竞赛技术文件发布会。

- 协调和审查珠江新城中心商务区地下空间交通系统方案设计、协调铁路枢纽与规划衔接的有关问题、协助和处理部分分区路网与局部控制路网矛盾问题，并逐步完成上网工作；继续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潭村涌、深涌左支涌等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协调和审批黄埔涌、乌涌、文涌、沙河涌、猎德涌等河涌景观整治方案；完成220KV石井变电站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 组织召开2006年第5次、第6次市建设用地审批会议；组织召开2006年第9次、第10次市建设用地审批协调会议；开展历史用地清理工作；批准地铁风亭出入口用地、华南路三期规划用地调整等市政项目用地；继续深化《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用地篇》。

- 草拟《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

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的意见》并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调研。

**市市政园林局**

- 组织编制《破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及水质保障机制完善攻关方案》；开展南部供水管网连接工作；协调处理南岸路水管爆漏补偿问题；草拟《城市供水突发爆漏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 开展供水专项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做好我市城市重点饮用水源地有机污染物调查工作；联合举办广州市中学生节水征文比赛。

- 草拟《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暂行规定》；选定我市报刊亭整治试点路段；完成天河地区第二阶段交通综合整治粤垦路路口渠化岛改造等7个项目的方案评审；完成新港东路改造工程绿化施工等23个项目的招标工作。

- 召开广州市天然气置换工作会议；修改完善《广州市瓶装液化气市场整治方案》。

- 研究制定《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做好举办第47届羊城菊花展览会暨广州市花卉技能竞赛的筹备工作。

- 配合广州市横渡珠江活动，对珠江西航道42个排水口进行封堵；完成沙河涌沿线拍门井改造工程、东濠涌和新河浦涌清淤工程。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草拟《关于扶持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讨论稿）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广州市网游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完成全市38条50户以上盲点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完成金碧花园7100户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任务；推动微波电路数字化改造。

●开展规范报刊社记者站管理专项工作；完成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创办《羊城地铁报》、《广周刊》的申报工作；进行内部资料年度核验后材料的归档工作。

●做好2006年国际纪录片大会的筹备工作；组织召开市委、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及部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关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协调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做好全市“扫黄打非”工作半年形势分析会及全市文管系统法律法规培训班的筹备工作；调整市出版物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好销毁场的盘点、审计工作。

●加强暑假和世界杯期间文化市场的巡查；联合开展整治天光墟“游商走贩”专项行动；联合有关部门对黄埔军校商业街采取集中行动。

#### 市统计局

●召开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制定农普宣传方案和工作计划；完善我市农业普查方案；参加省级农普试点工作。

●完成广州市1%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报告书和第一次万户居民入户调查报告；开展全市服务业试调查；拟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方案。

●印发2006年广州市统计局巡查工作方案，布置统计巡查工作；召开全市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动员会；组织对全市重点企业进行

专项检查。

●做好上半年区、县级市统计局长工作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完成2006年区、县级市统计局业务考核方案修订工作。

●进行广州市主要科技指标数据库及查询系统建设、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等课题数据资料的收集。

●完成我市妇女、儿童规划中期监测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配合做好迎接省督导组对我市妇女、儿童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检查。

#### 市物价局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配套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报告。

●制定并公布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标准和第100届广交会旅业房价政府指导价；调整我市保安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关于广州大学城学生宿舍供冷临时价格。

●向市发改委提交我局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我市的影响及对策意见；开展能源价格改革对广州经济的影响及对策课题的调研。

●制定《广州市物价局互联网评论员制度》；完成《广州市政府定价过程公开规定》（草案）起草工作。

●开展第三批“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和价格监测质量建设年活动。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举办争创市著名商标企业培训班；召开“广之旅”获认中国驰名商标新闻发布会；组织对全市重点地区、重点市场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发布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和桶装饮用水比较试验结果；开展成品油比较试验和免检标志使用情况的消费调查。

●组织对瘦肉精含量、超市蔬果残留农药、不合格奶瓶和粽子的抽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六一”儿童节食品抽查情况。

●组织对民声热线投诉的查处；开展对劣质食用油、一德路等玩具市场、文园市场、非法音像制品以及商业贿赂的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对拖欠工程款的清查和全市拍卖企业的检查。

●做好2006年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开展创建广州市“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街活动。

●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经营私宰肉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前的宣传发动等工作。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完成消防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建档任务；下达三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组织召开全市人造板、助力车产品质量分析会；推进全市性电线电缆产品和其他区域性产品质量专项整治。

●完善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有关制度；继续做好食用油、饮用水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做好5-6月食品市场专项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继续抓好食品企业消灭无标生产等工作，推动企业安装应用标准查询系统；做好化妆品、玩具、电线电缆、眼镜、食品等5大类产品监督抽查标识不合格后处理工作；抓好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调研工作。

●开展水表、煤气表、医用器具等强检计量器具普查建档工作；推广液化石油气瓶封口加贴一次性防伪标识；完成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状况普查建档，建立水泥企业能源计量管

理示范模式。

●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继续做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组织计量、化妆品专项执法检查；继续抓好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的巡查回访。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开展广州市2006年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宣讲活动。

●召开市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广州市安全生产研讨会以及2006年广州市安监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与市人大、市法制办共同开展《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与市交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渔政支队督查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工作；陪同省纪委检查组检查广州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市知识产权局

●征求有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稿。

●完成我市申报省名牌产品专利情况调查工作；做好启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准备工作；协调开展设立广州市专利管理工程技术人員职称系列的筹备工作。

●完成广州电视台知识产权公益广告宣传的制作和播放工作；制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在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区县及企业、高校等建立报送网络。

●做好成立“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和“广州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相关工作，草拟“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

要”和“广州市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网工程工作方案”等文件。

- 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有关工作；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培训工作；举办2006年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讲座；开展花都狮岭皮革皮具城及广州倚云汽车用品市场保护知识产权突击行动。

- 承办“中美知识产权研讨会”，开展“广州市赴欧盟知识产权管理高级培训班”组团工作。

#### 市旅游局

- 完成“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纪念品设计、生产工作；完成“哥德堡号”博览园中瑞友谊村的招展工作和“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特刊的编辑工作。

- 组织召开“海上丝绸之路”广州发祥地研讨会和“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口岸工作协调会、各区活动情况通报会。

- 参加香港国际旅游展并举行“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香港新闻发布会；参加北京旅游交易会；组织“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大蓬车赴珠三角地区进行宣传推广。

- 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讲活动；完成《广州市旅游条例》送审稿的起草工作；对2500余名国际游客进行了入境消费情况抽样调查。

- 做好动员申报绿色饭店评定的工作；完成“全国优秀导游员”的推荐工作；开展景区（点）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 组织召开增城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评审会和广州高尔夫旅游座谈会；协助福建省旅游局、郑州市旅游局、焦作市旅游局在穗开展旅游推介，并就旅游合作进行探讨。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旅游条例》和《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 将《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管理规定》报请市政府公布。

- 向社会及有关部门征求对《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和《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的意见。

- 参与审议、研讨《广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草案。

- 完成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第一阶段“三梳理”的工作；召开区、县级市及政府各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会议。

- 完成《我国城市政府防治社会矛盾机制研究》和《较大的市政府规章制定权限研究》课题验收工作。

####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组织对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材料进行汇审。

- 组织部分侨界企业参加国务院侨办举办的“2006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创业发展洽谈会”；召开五侨联席会议。

- 组织广州市侨务访问团到北欧和俄罗斯等国家开展海外侨务工作。

- 筹备开展穗港澳台夏令营活动。

#### 市协作办公室

- 组织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昆明市参加第

三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完成我市参会、参展及大会签约的各项任务，并与昆明市开展友好城市交流活动。

●配合重庆三峡库区在广州组织举办项目推介会；配合百色市政府在广州市组织举办广东产业转移到百色发展座谈会；组织赴西藏林芝波密开展项目考察洽谈；完成协调增城市与萝岗区交接镇龙安置点的三峡移民管理工作。

●协助河南省经贸代表团、吉林省全省开发区主任培训班来穗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举办市协作系统“十一五”规划区域合作发展系列情况介绍会；召开协作系统综治工作交流会；举办系统党建工作业务培训班。

●做好广西、海南、湖南、山西参加广博会农产品展专馆招商工作。

##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十一五”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和报批工作。

●将我市200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报告、燃油价格上涨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及对策研究报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修改完成我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意见、大力发展战略意见、市统筹投资管理办法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

●完成我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并报市政府。

●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就我市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报批问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

定三季度小火电机组顶峰发电方案和推广冰蓄冷空调预案，检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组织实施节能合同管理工作，总结节能宣传周活动工作情况。

●组织“品牌万里行”广州站活动，组织企业申报第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进中移动南方研发基地建设。

●借鉴义乌经验研究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和发展的意见，召开地铁沿线、中心镇商业网点发展规划专家论证会；推进工业用地批次报批工作。

●组织制定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推进广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城市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

●继续监控成品油市场供应情况，检查报废汽车行业、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加大专卖商品市场执法力度，组织专卖稽查行政许可知识培训。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上半年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筹备组织广州工商业企业赴东欧开展经贸合作交流。

●做好第三季度迎峰度夏保供电工作，制

###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市领导率团参加世界大都市协会董

事会年会的有关准备工作；筹备上半年工作总结暨各区（县级市）建设局长会议。

- 协调地铁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新光快速路、华南路三期等重点道路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 协调污水治理工程建设中的存在的问题；做好计划今年底完成的五条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 跟进协调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西塔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 做好大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超高限审查工作；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和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

- 开展新一轮各区城市环境综合管理巡检工作；协调推进越秀区流花火车站环境整饰改造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市交通委员会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沉箱胸墙浇筑，并按计划推进道路、堆场等项目施工；协调解决南沙港区二期工程生产供电问题；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项目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完成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拓宽工程项目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征地工作和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工作，协调洽谈项目导航费、起降费收费标准；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做好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筹备，协调有关单位为开通马尼拉、暹粒、加德满、吴哥等国际航线做准备。

-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组织推广应用“三降”技术攻关成果和组织开展第二阶段技改工作，继续跟进协调推进车用气国产化研发，筹备邀请全国清洁办专家召开LPG综合效益评估，组织开展本委迎国检第二阶段工作。

- 按计划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完成关港平台二期软件测试，组织完成出口邮递物品通关系统通过广州电子口岸实现电子预报关系统建设，组织完成加工贸易批准证数据交换的系统测试。

- 继续推进公交枢纽站场建设和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继续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和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 市教育局

- 继续加强对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高中录取工作；做好暑假开始的各项工作。

- 指导区、县级市做好对党政领导2005、2006年基础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的自查工作。

- 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并对各预算单位2005年部门预算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 开展2006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组织、汇总；规范全市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行为；公布首批广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 组织学生参加“2006年横渡珠江”活动；

举办2006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夏令营活动。

#### 市科学技术局

- 征询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的修改意见并作进一步完善。

- 在广州软件产业发展情况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工作并报市政府审批；研究广州市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

- 正式发布粤港招标关键技术领域和项目招标文件；组织评估我市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织工作，推进省属重点实验室及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受理200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 筹备2006年广州博览会科技部分的展览工作；办理第三批市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

- 对《广州市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的内容进行全面清理、核查，草拟修订意见。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协助佛教大佛寺和道教仁威庙开设“中医慈善门诊部”，帮扶弱势群体。

- 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宗教房产归还落实及新回民公墓用地等问题。

- 继续做好参加第三届省民族运动会组团训练协调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

- 会同市道协做好邀请香港道教界来穗品荔联谊活动。

#### 市公安局

- 继续推进“黄雀”、侦破命案专项行

- 动，组织“粤鹰2”严打整治冲刺工作；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阶段打击和专项治理的有关工作。

- 推进情报处的建设，进一步整合情报信息资源，实现警情主导警务；加强区、县级市便衣侦查大队的建设，强化社会面打击和防控工作。

- 在“红棉”和“剑锋”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整治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专项行动。

- 继续推进打击“恶意逃薪”专项行动和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严格执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开展社会宣传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 完成“老八区”新款门牌换发工作；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开展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中案事件子系统的推广工作。

- 推进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对易燃易爆化工场所、娱乐场所、家庭作坊式工场等部位进行消防大检查。

#### 市民政局

- 跟进《广州市城乡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方案》报审工作，同时草拟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配套文件。

- 修订《广州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报市领导审定后，以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

- 研究草拟《关于规范本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问题的意见》上报市政府；启动我市第二批国道省道两侧镇村地名标志牌设置工作。

- 表彰“十佳”民政干部；做好“分类救济”实施的培训和有关新闻宣传工作；组织

召开广州市殡葬工作会议、广州市地名委员会成员会议。

●开展“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活动；做好2005年转业士官、2006年军休干部和第四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 市司法局

●筹备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广州市法制副校长联席会议以及公司律师试点经验座谈会；筹备举办市五套班子法律讲座和律师管理专题论坛。

●开展律师队伍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和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送法到农村”的法律讲座、咨询活动。

●筹备全市公证岗位训练活动的知识竞赛；指导、督促各区、县级市开展“青春与法同行”广州市中学生模拟法庭大赛选拔赛及相关的法律进校园活动。

●做好萝岗大明家私厂、黄埔东兴创业街市、海珠连锁安置实体的创建工作。

●召开广州市社区矫正领导小组暨工作启动会议；督促检查试点单位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情况。

●完成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组建立工作，开展有关司法鉴定工作的调研和执业检查。

#### 市财政局

●拟订市本级2005年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和2006年预算外资金收支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组织宣传《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完成我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清

理工作。

●拟订我市财政按购买服务方式补助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审核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研究制定抽评方案，组织开展抽评工作。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全市“农转居”人员就业工作现场会和全市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协调会；出台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召开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表彰大会；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农转居”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制定我市职业技能证书质量监督办法；继续开展中等职业学校的整合工作。

●召开全市劳动保障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做好《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贯彻实施迎接准备；调研并起草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开展有关区、县级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筹建工作。

●正式启动“农转居”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作；部署各区、县级市具体落实“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保的具体措施；继续推进早期离开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作；开展社保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内控检查。

●做好启动公务员医保试点准备及相关的宣传培训工作；征求《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改稿）》的修改意见；组织开展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和 2006 年度工伤、生育保险协议医院的评审工作。

- 完善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费管理办法；理顺市、区（县级市）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及费用管理；做好职业危害大行业的监测和工伤预防工作；制订街道、社区退管机构等级管理规范。

#### 市农业局

- 开展对近郊菜地受污染情况的普查与监测工作，协调落实转种措施。

- 继续协调做好各区（县级市）2005 年粮食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和 2006 年粮食工作考评指标的下达工作；抓好夏收夏种工作。

- 下达 2006 年北部山区镇建设项目；组织农业龙头企业考评工作；做好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开展进一步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专题调研。

- 推进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抓好广州市珠江河段禁渔论证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生猪屠宰检疫和药残检测实施办法》并送审；推进《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工作；制定“农机安全村”试点方案。

- 做好嘉禾生猪批发市场电子拍卖及环保建设的协调工作；筹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会议；做好迎接省农业厅组织的 2006 年度省兽药执法交叉检查的准备工作。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筹备第 28 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筹备出版《广州外贸》第四期“广交会百届专刊”。

- 做好输港澳活禽出口配额的安排及出口工作，跟踪和督导企业落实防控禽流感的各项措施。

- 制定 2006 年政府部门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 2005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检的数据汇总工作。

- 组织举办 2006 年第四届中国（广州）汽车高峰论坛；做好赴香港参加 2006 年粤港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会的相关工作。

- 做好第十一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组团工作；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走出去”促进活动；组织落实参加香港中药展的相关工作。

#### 市卫生局

- 做好《广州市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和 2006 - 2010 年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的编制；完成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的基本建设标准（送审稿）。

- 对广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全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中期评估督导结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计划。

- 开展洪涝灾害后卫生防病工作和登革热防制工作检查；对增城市和萝岗区进行狂犬病检查。

- 筹备召开广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大会、广州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联席会议以及我市卫生应急工作会议；开展对计划免疫冷链系统设备项目的调研。

- 继续加强珠江水质监察、全面做好横渡珠江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开展“7·11”世界人口日大型宣传活动。
- 开展“送政策下乡”基层计生政策培训工作；组织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业务培训。
- 召开广州市计生协会理事年会暨幸福工程十周年总结表彰大会。
- 开展第五批省甲级婚育学校验收。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做好老城区国有企业“退二进三”的摸查，提出引导企业搬迁到不同类型工业园区重建的规划，配合有关部门提出企业名单，制定有关扶持政策等。
- 继续做好2005年度企业经营责任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总结，开展经营者业绩考核、薪酬清算工作；与部分直属企业签订2006年经营责任书；完善企业经营者长效激励方案。

●修改完善《关于规范广州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确定重要子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转试行。

●组织企业对清产核资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汇总，继续做好审核工作。

●协调落实国资收益收支计划，并做好2005年度国资收益申报的准备工作。

●完成监事会2005年度监督检查报告汇总上报；组织开展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规定工作大检查。

**市环境保护局**

-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创模技术评估的准备工作和创模宣传工作。
- 组织开展全市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

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制定环保局“退二”实施方案，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

●做好提前实施国Ⅲ标准的各项推进工作；继续做好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改完善工作；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开展横渡珠江活动的相关水质监控工作；继续组织开展对沙河涌等10条河涌沿岸重点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

●完成《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修订，上报市政府批准；完成《利用废弃采石场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研究报告。

●完成化工石化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总结上报工作；开展水环境问题科研项目申报准备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广州大学城南岸地区第一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统筹各区（县级市）组织审查各“文明示范村”整治规划成果；编制《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区域专项控制规划》；推进《广州市实施〈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办法》的制定；组织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审批领导小组2006年度第一次审批会议；成立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在广州召开的2006年中国规划年会、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城市交通回顾总结论坛的筹备；开展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组织工作；广州电视台新址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国际邀请设计竞赛总结结题；完成珠江前航道沿江控制性规划及城市设计工作；召开首届全国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联谊会。

●组织珠江新城中心商务区地下空间交通系统的详规审批；协调和审查新客站、客广客运专线等的相关工作；协调和审批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配套的白云东路工作方案问题；继续协调和审批我市污水治理工程；协调河涌水系工程的规划建设及河涌规划控制的上网工作。

●协调和审批 110KV 元洲、保利选电线路、220KV 凯旋输变电工程设计方案及广南站 220KV 线路工程报建，审批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协调审批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工程（北二环—田心调压站段）报建，协调审批金沙洲通信、燃气等管线工程报建。

●组织召开 2006 年第 7 次市建设用地审批会议及其他相关业务会议；继续推进消防站、变电站等市政重点项目规划选址工作；组织编制集中村民住宅拆迁安置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规划。

●完成《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调研报告，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立法工作。

#### **市市政园林局**

●参加广州市横渡珠江活动；推进城市路树补植工作；继续开展全市第五批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召开广东园林学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筹备广东园林学术会议。

●制定《广州市城市二次供水技术管理标准》，开展二次供水摸查和调研工作；推进南部供水管网连通工程建设。

●开展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处理技术研究工作；研究制定广州市阶梯式计量水价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水量平衡测试前期

准备工作。

●继续推进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道路工程建设；完成我市报刊亭整治试点路段样板亭的建设。

●推进地下空间课题研究工作；召开市政园林服务总调度热线开通 3 周年工作会议。

####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横渡珠江期间珠江两岸及水面的环卫保障工作和“哥德堡号”停泊水域期间的保洁工作。

●做好部分垃圾压缩站除臭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各区进行年度环卫设施检查。

●做好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扩容、备用道路工程以及沼气利用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做好大田山和李坑生活垃圾污水调试工作；做好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日常营运监管工作。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制定我市网游动漫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广播电视台防插播演练的具体方案；做好村村通广播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开展村村通有线电视网络技术检测工作。

●召开全市书报刊、出版物发行单位 2006 年年检登记工作总结会、审读工作半年总结会以及各单位安全播出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加强互联网出版管理工作；组织对报刊社在穗记者站的规范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组织“2005 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新闻奖、文艺奖获奖作品表彰大会”；做好市电视台英语频道研讨会的相关前期工作；继续跟进亚运会媒体广播转播方案、2006 国际纪录片

大会等有关专项工作。

- 做好广州市中学生“我与版权”主题教育活动后续工作；办理陶瓷制品、玩具品、网页版面涉嫌侵权案。
- 组织召开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形势分析会；部署并抓好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的“扫除有害读物、严打盗版行为、规范网吧经营场所”的夏季专项行动。
- 查处利用境外刊号出版非法杂志行为；重拳打击非法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加强暑假期间对我市文化市场的监管力度。

#### **市统计局**

- 召开全市农业普查宣传工作会议；完善我市农普方案和实施细则；做好市级试点的各项工作。
- 召开上半年区、县级市统计局长会议；做好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主要统计数据预测工作。
- 对服务业统计数据进行初步核算；修改完善其他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方案；就市民对社区建设开展电话访问调查；筹备今年第二次万户居民入户调查。
- 编撰2004年经济普查年鉴和2004年经济普查文件汇编；组织全市经济普查优秀课题评比；配合做好广州市门户网站信息加载及资料提供工作。
- 筹备2006年企业单位清查工作；布置重点企业、企业集团半年报；开展企业投资环境抽样调查。

#### **市物价局**

- 研究天然气试行价格和燃气具置换费用

标准；做好调整我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工作。

- 研究制定广园路增城车辆实行月票的操作办法和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 分析上半年我市价格形势，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完成能源价格改革对广州经济影响及对策的调研报告。
- 制定我市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收费优惠政策。
- 召开全市2005年度收费综合年审总结会议；开展12358价格举报电话开通5周年纪念活动。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召开广州市工商局半年工作会议；举办广州市工商系统队列训练会操暨执法车授车仪式活动。
- 筹备第二届中国商标节；组织对申报市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的审查和实地考察；继续开展保护高知名度皮具商标专用权的专项行动。
- 组织开展2006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对申请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企业进行培育指导和考核评估。
- 发布免检标志使用情况的消费警示；组织对方便面、建筑材料的比较试验；开展建立红盾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联系点活动，到从化等地开展农村消费教育。
- 配合做好无照经营危险化学品及无证拉面店的专项整治；继续做好《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的立法及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验收工作。

●组织实施《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的各项工作；开展镇级屠宰场的整改；完成生猪交易管理系统的实施；做好低温保鲜运肉车辆的更新使用等。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做好2006年第二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协调开展电线电缆执法检查；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

●完成在规模以上企业安装标准查询系统的任务；抓好产品标识专项整治工作；召开推动广州市技术标准资助工作动员会；组织我市出口企业WTO/TBT综合调研。

●继续推进液化石油气瓶封口加贴一次性防伪标识工作；开展在用水表、煤气表、医用计量器具等强检计量器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普查建档工作；在水泥行业推行能源计量管理示范模式；组织对超限超载治超点计量器具检定情况专项检查。

●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竞赛决赛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召开上半年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和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

●组织夏季食品等专项执法检查；继续抓好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的巡查回访；继续做好增城电池制假区域性问题整治工作。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开展我市《安全生产法》普法教育工作。

●做好“3·16”事故结案上报工作。

●指导企业开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

●组织实施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人员进行培训。

●做好我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

#### 市知识产权局

●继续做好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和修改上报工作。

●继续跟进制定“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和“广州市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网工程工作方案”以及建立“广州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等相关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调研和起草工作，进行我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专利状况的专题统计分析。

●继续做好“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参展和“第二届发明创业奖”推荐工作；做好举办“2006珠三角·广州优秀专利技术（产品）推介交易会”的相关工作。

●发展第二批“正版正货”试点企业在广东音像城举行颁奖仪式；进驻第八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市旅游局

●召开“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组委会工作会议；做好“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的迎接工作，组织开展系列活动。

●颁布《广州地区旅行社安全生产考核标准（试行）》；继续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开展2006年度第二次全国导游考试工作。

●开展导游市场检查，整治无证导游违规带团的行为；联合开展广州旅游市场联合整治

行动，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经营旅游业务行为；继续整治广州“特区游”旅游市场。

- 结合国家旅游局、建设部建设旅游小城镇要求，研究修改广州农业旅游调查报告；继续推动香江野生动物世界申报5A级旅游景区的试点工作。

- 继续推进市旅游餐饮企业高技能人才评定认证、金牌导游评选工作。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继续修改《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和《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 推进立法项目的研究论证工作；对本年度的规章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 起草《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指导各区、县级市、各主管部门开展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 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执法检查，抽查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 制定行政复议会议讨论案件规则和分工办案办法；做好限制非公有制经济的有关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召开规章制定公众参与研讨会。

####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的相关工作。

- 做好瑞典国王和王后、林雪平市长代表团、香港国际创价学会代表团、卡塔尔市政委员会代表团、日本明石市议会代表团、爱尔兰驻华大使、世界合唱联盟主席、香港崇正总会

永远会长胡仙博士来访的接待工作。

- 做好广州市政府及经贸代表团访问印度尼西亚泗水市，举办广州—泗水经贸洽谈会；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访问韩国光州，参加广州—光州结好10周年庆典活动的各项工作。

- 做好广州市第12批荣誉市民推荐材料的上报工作和广州市荣誉市民近况调查工作。

- 协助做好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的相关工作。

####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上报推荐第十二批荣誉市民候选人名单。

- 召开全市侨办主任会议；组织对口民主党派到侨乡参观学习。

- 举办港澳台侨夏令营活动、广州地区侨界新闻媒体记者联谊活动和第二届印尼幼师培训班结业典礼。

#### 市协作办公室

- 拟定我市参加第四届“珠三角地区与山区经贸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

- 做好广博会农产品、服装等专展的招商工作；赴广西、海南开展广博会组团参展工作。

- 配合百色市委市政府筹备7月下旬来访广州市委市政府工作；举办广西百色干部（广州）培训班。

- 协助筹备广西百色市政府来穗招商与我市有关企业座谈交流。

- 根据新出台的《规定》，对全体驻穗机构进行一次清理整顿，重新办理备案、登记；移交部分驻穗机构给各区协作部门管理；制定全国各地驻穗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细则。

## 在广州 2006 年爱卫委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市爱卫会主任、市创卫指挥部总指挥 张广宁

（2006年6月15日）

同志们：

刚才，石阳同志代表卓彬同志全面总结了我市2005年爱国卫生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情况，对今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我完全同意。下面，我简要讲几点意见：

### 一、要毫不松懈地继续推进创卫工作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市自1991年启动创卫工作以来，已经历了16个年头，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行业都作出了艰苦努力，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前年省爱卫会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后，我们根据国家和省爱卫办的意见，抓住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创卫工作力度，建立了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三创”综合考评机制，并以“卫生街区”创建活动为抓手，抓基层、抓重点、抓工作落实，城市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全市有41个街道被评为卫生模范街区，58个街道被评为卫生街区，9个单位被评为卫生模范窗口，5个区被评为卫生城区，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奠定了基础。今年是我市全面实现创卫目标的关键一年，全国爱卫办将于近期再次组织专家对我市进行暗访调研。做好工作，迎接调研，实现创卫目标，是当前我市一项重要工作。我们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高度认识创卫工作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进创卫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毫不松懈地抓好工作落实，全面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各项标准，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国家的验收，实现多年来为之奋斗的目标。

### 二、要集中力量抓好专项整治行动

目前，我们在创卫工作上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城市“六乱”现象时有发生，尤其节假日乱摆卖的现象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五小行业”、无证经营现象仍然比较突出；农贸市场及周边地区的卫生状况不够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设施建设滞后，脏乱差现象还比较严重。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整合各种力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卫生、工商部门要大力整治无证照经营的“五小”行业，采取疏、堵结合的办法，对脏乱现象严重，不符合卫生条件的要坚决取缔；对符合卫生要求，制度健全而暂时没有办理证照的要督促其依法补齐证照手续。城管执法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整治“六乱”。要针对“六乱”现象在夜间、周末比较集中的特点，采取相应对策，调整工作时间，有的放矢地进行整治。对于问题突出，容易出现反复的重点、难点地区，城管执法队伍要集中力量，突击清理，并加强经常性的监控，巩固整治成果。经贸部门与工商、城管部门要通力合作，强化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管理，整顿经营秩序，消除市场周边乱摆卖、脏乱差现象。

### 三、要巩固“卫生街区”创建活动成果

市爱卫办要认真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卫生街区”创建工作。各区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指导辖区内

街道的创建工作，确保按期达到创建工作目标。“卫生街区”的考核验收把关一定要严，按照标准，强化动态管理。对已经通过考核验收，命名为“卫生街区”、“卫生模范街区”的街道，要有计划地组织复查或暗访抽查，防止创建工作出现反复。凡是复查、暗访抽查达不到相应标准的，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卫生街区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卫生街区创建活动考核验收工作方案》，该警告的警告，该降级的降级，该摘牌的摘牌，并且按照工作责任分工，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建设、市政、环卫部门要加大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落实经费，配齐保洁人员，加大保洁力度，切实改变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面貌。同时要加大力度推进“窗口单位”的创建工作。机场、车站、码头等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卫生窗口单位创建与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的要求，如期达到创建工作目标，使广州的窗口单位成为“卫生模范窗口单位”和“卫生窗口单位”。

#### 四、要抓好“三创”综合考评

实行“三创”综合考评，是市委、市政府整合行政资源，督促各区和市有关职能部门扎实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手段，也是探索建立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的一项重要尝试，务必抓紧抓好。“三创”综合考评工作涉及的部门多，指标体系比较复杂。要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奖惩制度，强化考评，强化督办整改。考评结果要及时通报、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区组织和监察部门要落实《工作方案》要求，把考核成绩与领导干部业绩考核挂钩，作为干部奖惩和任用的重要依据。对那些不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 五、要抓好村容村貌的整治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抓好村容村貌整治，既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必须加大对村镇建设和管理的投入，推动村镇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各区（县级市）要在规划的指引下，抓好村容村貌整治，落实村容村貌整治经费，落实卫生管理措施，建立和健全长效的卫生管理机制。要培养广大农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破除迷信，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要加快农村改水改厕工作，解决垃圾处理问题，切实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条件，让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 六、要进一步做好“创卫”宣传工作

营造浓郁的“创卫”宣传氛围，既是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我们发动广大市民支持、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一项重要手段。近年来，我们在创卫宣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从当前情况来看，宣传效果还不太理想，群众的参与性不够广泛。因此，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增强计划性、组织性。要通盘考虑宣传活动的内容和组织形式，掌握好宣传节奏。电视台、电台、报社等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对创建卫生街区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适当曝光社会上不讲卫生、不讲文明的现象。同时，要组织社区、学校及企业、事业单位大力开展创卫宣传活动，想方设法贴近市民群众，把宣传工作做到市民身边、做到市民家中。

同志们，做好爱卫工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事关全市人民的切身利益。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为顺利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为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在广州 2006 年爱卫委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市爱卫会副主任、市创卫指挥部副总指挥 李卓彬

（2006年6月15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爱卫会的委托，现在向大会作广州市 2005 年爱卫与创卫工作报告。

### 一、2005 年我市爱卫与创卫工作回顾

2005 年，我市爱卫与创卫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适宜生活居住和创业发展的现代化大都市为目标，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突破口，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级政府、部门和广大市民积极投身以创建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为重点的爱卫、创卫工作，大力整治城乡环境卫生，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文明意识，不断改善环境卫生质量，爱卫和创卫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进一步夯实基础，注重实效，城区创卫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创卫组织领导，探索新的创卫途径，创新创卫工作机制，调整创卫工作思路，城区创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调整创卫工作思路，实现工作重心下移。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通过开展城市环境整治和“一年一小变”、“三年一中变”活动，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环境和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已经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的基本条件要求。省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了考核鉴定，国家也进行了初步调研。但是，由于广州是我国南方最大的省会城市，拥有 600 多平方公里的城区规模，300 多条河涌

纵横交错，常住和流动人口达到 1000 多万，街道办事处 116 个，且有 138 个城中村分布其中。部分内街内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脏乱差现象，“五小”行业的卫生和无证照经营状况还相当严重，市民的参与还不够广泛，长效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针对以上实际情况，市爱卫会和创卫指挥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创建工作重心下移的工作思路，强调社区是城市的细胞，街道是城市管理的基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街道为单位的卫生街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夯实创卫工作基础。

实施过程中，我们一是明确创建目标，明晰考核标准。围绕建设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构建和谐广州的总目标，针对薄弱环节，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结合城市管理年活动、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创卫指挥部提出了全市 80% 以上行政街成为全面达标的卫生街区（其中 20% 以上的行政街成为卫生模范街区）；其余 20% 街区的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基本达到卫生街区标准要求；全市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明显提高，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的标淮。按照上述目标，市爱卫会、市创卫指挥部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卫生街区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卫生窗口单位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并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规划纲要》为依据，制定了 8 个项目共 38 个子项目的指标体系以及《考核细则》。同时，针对窗口单位的特点，制定了 6 个项目共 25

个子项目的考核标准和细则。二是创新工作机制，落实创建责任。首先，进一步健全创卫领导机制。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负责全市创建卫生街区活动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督促检查和考核验收，各区爱卫会、创卫指挥部负责辖区内创建卫生街区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自评。建立健全各级领导联系指导基层创卫工作制度，市领导挂点联系指导区开展创卫工作和区领导联系指导街道创卫工作的制度。各街道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城管、卫生、市政、工商、环卫、公安等职能部门、驻街单位参加的创建卫生街区领导机构。其次，建立健全了街道牵头、组织协调、监督落实、负总责，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的责任机制，以及考核到街道，责任到部门，实行捆绑式考核的考核机制。同时，建立创卫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增加了组织和监察部门为创卫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参加创卫联席会议，负责监督和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履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状》情况，对不履行职责或行政不作为的，进行责任追究。三是制定了严格的考核验收程序，确保创建质量。卫生街区的考核采取街道自评申报，区组织考评，市创卫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先暗访、调研，后组织考核的方式。去年5月下旬启动考核验收机制以来，全市已有99条行政街道和14个窗口单位接受了市创卫指挥部的考核验收。为巩固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的创建成果，市爱卫办对已考核的街区再次暗访，对达到卫生街区和卫生模范街区标准要求的，在《广州日报》和《广州电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巩固和保持良好状况的街区，由市爱卫会和市创卫指挥部进行命名表彰。

通过开展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创

建活动，一年来，全市环境卫生面貌有了明显改观，城市管理进一步规范，得到了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和拥护，创建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实践证明，开展创建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活动，符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规律，有利于改善市民的生活居住环境，有利于转变城市管理方式，使创卫工作从“自上而下”转变为“自下而上”，有利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整体水平，符合我市创卫工作实际。

2. 创卫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2004年9月和2005年初，广东省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委员会和全国爱卫办先后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了考核鉴定和暗访调研，并给予了较好的评价和具体的指导。经过多年奋斗特别是近一、二年来的努力，我市创卫工作成绩斐然。目前，全市日均处理生活垃圾7380吨（含番禺、花都区），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100%。以“一山一水”为重点，完善园林绿地体系，全力建设生态城市景观。截至2005年底，广州市有森林公园45个，全市林木绿化率已达42.7%，是全国省会城市森林公园最多的城市之一。建成区绿地率达33.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6.3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1.32平方米，公园个数达到191个，城市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加强珠江广州河段综合整治及饮用水源保护，组织开展了我市西部水源地、东部水源地和南部水源地9个专项综合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猎德三期，大沙地和白云区北部四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河涌生态景观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从2004年的61.79%提高至71.34%。经专家评估，城区创卫工作已经具备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的10个基本条件，其他各项指标也基本符合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要求。

3. 创卫活动对城市管理各方面工作的辐

射和推动作用日益凸显。一是窗口单位卫生管理向高标准迈进。优美的站场环境和崭新的公交车辆成为我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地铁的环境建设和管理水平越来越高，舒适、洁净、优雅、亮丽，尽显广州的文明和现代化气息。铁路运输部门在抓好内部环境管理的同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对广州火车站和广州火车东站进行了整体改造，并积极开展了铁路沿线的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给南来北往的乘客留下一个好印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成功创建国际卫生机场，我市窗口单位卫生进入一个新的水平。二是行业卫生管理逐步规范。目前，全市279个肉菜市场的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改造后的市场达到了环境整洁，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污水污物处理符合卫生要求，经营种类分区，对活禽畜的宰杀规定加工区。全国爱卫会的专家对我市的市场改造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不少兄弟城市也先后组团到我市参观学习。三是食品卫生安全保障进一步加强。根据创卫工作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机制。去年，工商部门出动执法人员9800多人次，检查经营业户2万多家，及时查封了一批涉嫌含有苏丹红一号色素的食品一批，避免了意外事件的发生。市卫生部门结合整治无证经营和创建卫生街区工作，对食品生产和餐饮单位进行了反复多次地毯式检查，有力地打击了违规经营的行为。四是城管制度进一步落实，市容环境卫生面貌明显好转，清扫面积扩大，延伸和覆盖了绝大多数新扩展的区域和盲点，各主干道保洁保持在较高水平。各街道环卫工作基本走向市场化和规范化，并加大监督力度，使内街巷的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对12319转办和群众直接反映的问题处理进度明显加快，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投诉反映的过去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开展创建卫生街区活动以来，根据对已考评验收的街道民意调查结果

统计，本市居民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率达到了90%以上。

## （二）预防为主，常抓不懈，除害防病工作扎实有效。

我市坚持以预防和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方针，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坚持经常与突击相结合，较好地控制了病媒生物的孳生。

1. 坚持开展除害防病的统一行动。为了有效预防、控制鼠害和虫害媒病的发生，我们按照“抓早、抓准、抓实”的原则，从去年4月份开始，每月开展一次除害统一行动周活动。市和区爱卫部门对统一行动都做到有督导、有检查、有总结和情况通报。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灭鼠专项行动，条块结合，以街道为基本单位，统一时间、统一药物、统一投药方法，做到了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灭鼠效果好。据不完全统计，去年的灭鼠专项行动中，参与的干部群众达95万多人次，投放鼠药366吨，清除卫生死角3万余处，清除垃圾28720吨，收集死鼠26560只，实际灭鼠25万只以上。据对99条街道检查统计，全年共检查了1635个不同类型的单位，灭鼠、灭蝇、灭蟑螂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尤其是灭蚊预防登革热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果，2005年我市出现的两例登革热病人，均是境外感染带入国内，没有发生原发性登革热病例。

2. 组织专业技术培训和科普知识讲座。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爱卫干部和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技能，聘请了省、市有关专家授课，举办了爱卫委员单位专管干部和街道爱卫专干及病媒生物防制专业人员培训班5次，共500多人次参加了培训。部分区、街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总公司、市公安局等单位也举办了爱卫干部业务培训班，学习病媒生物防制的组织管理知识，有效地提高了我市各条、块单位爱卫干部的业务素质。

3. 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力度。坚

持标本兼治的原则，在抓好杀灭工作的同时，大力抓好基础建设，建立长远有效的防制设施。2005年，我市积极推进防制措施的建设，特别是加强了硬底化建设，减少了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在建城区下水道沙井安装防蚊闸板1万多个，在城区冷巷、公园、城中村及部分小区安装了灭鼠毒饵屋10万多个。

### （三）以城带村，村镇联动，农村爱卫工作有新的突破。

在巩固提高城区创卫成果的同时，不断将创卫活动向农村辐射，带动和促进了卫生村镇的创建工作。

1. 开展了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实现了国家卫生镇“零”的突破。去年12月，番禺区沙湾镇通过了国家卫生镇的考核验收，实现我市创卫工作又一“零”的突破。全市有16个已获得“广东省卫生先进镇”命名的镇通过省爱卫会复查，再次获此殊荣，巩固了创卫成果，增城市小楼镇也进入了“省卫生先进镇”的行列。与此同时，有7条村被命名为“广东省卫生村”，目前，全市获得“广东省卫生村”称号的村达到了30个，获得“广州市卫生村”称号的村达到了69个。通过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各级政府加大投入力度，整治和完善村镇主要道路、下水道等基础设施，注重绿化美化环境，改善了农村的卫生面貌。

2. 积极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饮用清洁卫生水是广大农民健康的基本保障，也是农村发展经济的基本条件。市委、市政府对农民饮水问题非常重视，将其纳入了“五通”民心工程。2005年，市下拨了3000万元用于农村改水。一方面，对原已实行改水工程，但因管道等设施破旧和水源等原因影响供水的部分地区进行二次改水，另一方面，加大了对没有自来水覆盖地区的改水推进力度。2005年完成390个自然村的通水工作，新增受益人口7万多人，全市农村饮用自来水总人口增加到

330万人，普及率达94%；完成二次改水受益人口12.5万多人。积极推进无害化厕所的建设，对实行自来水供应的地区，全部实施水冲式厕所改造，对尚未通水的地区，进行生态厕所的建设。

3. 广泛开展农村健康教育活动。结合“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在农村地区开展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等活动，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农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为配合农村爱卫工作的开展，经过多方努力，市拨出专款为农村村镇制作爱国卫生宣传栏78个，农村中、小学也全部开设了健康教育课。

## 二、主要体会

过去一年中，我市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经验。通过创卫实践，我们深深地体会到：

### （一）领导重视是关键。

市委、市政府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市主要领导根据全国爱卫办专家组的意见，全面、认真地审视了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现状，客观地分析了我市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给城市管理带来的问题，统一了思想认识，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作为为民谋利益，为民造福，创造“两个适宜”的环境，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的重要措施。市领导对创建卫生街区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在市委党校连续举办两期共200多人参加的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班。张广宁市长、苏志佳副书记亲临学习班作动员，创卫指挥部领导专题讲授创建卫生街区，市建委、规划局、环卫局和卫生局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讲解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及其与创建卫生街区的关系，极大地鼓舞了各区，特别是街道创建卫生街区的积极性，增强了工作信心。

在创建和考核过程中，市创卫指挥部领导亲临工作第一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在考核初期，还亲自参加试评，摸索经验，对已考核街道进行暗访和巡查。各区、街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成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各区区长亲力亲为，日查夜巡，亲临一线督导创卫工作。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分片包干，形成了党政领导齐抓共管创卫工作局面。越秀区针对并区后街区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实际，提出了“基础好，标准要更高；起点高，管理要长效”的工作要求。荔湾区委、区政府提出，在创建卫生街区工作中，大力推进“三个体系”、“三张王牌”、“四个环节”、“一个流程”等做法，把纪检、人事组织部门纳入创建活动，把爱卫、创卫、城管三个主要工作部门扭在一起；建立巡检制度，加强巡查督促；明确部门责任，实行职能监察，黄牌警告，调离岗位等措施，为创卫工作提供了坚实的领导和组织保障。

## （二）工作创新是动力。

广州创卫 15 年，可谓历经艰辛。为更有效地推进创卫工作，指挥部领导先后带领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上海、长春、福州、厦门等兄弟城市学习考察，借鉴外地先进城市爱卫、创卫工作的经验、做法，结合广州的实际，提出了开展创建卫生街区活动的新举措，建立了“街道全面负责，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市民广泛参与”的创卫工作责任机制和“考核到街道，责任到部门”的考核机制，给创卫工作注入了活力。实践证明，创建卫生街区是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街道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和重大实践，将对今后我市街区城市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创建卫生街区不仅改善了环境，而且使人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面貌发生了变化，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卫生街区使街道干部对街道管理有了新的认识，领导能力有了新的提高。

为做到长效管理，巩固和发展创建成果，整合资源，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工作力度，2005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以下简称“三创”）考核标准要求以及广州的实际需要，成立了“三创”综合考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考评办公室（以下简称三创办），对全市各区、县级市及相关部门创建工作成效实施综合考评，针对我市“三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了“三创”工作综合考评方案，这一工作创新，将把我市创卫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台阶。

## （三）部门配合是保证。

通过创建活动，街道办事处与职能部门之间，市与区职能部门之间团结协作精神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和直属三大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局、环卫局、建委、经贸委、市政园林局、教育局、工商局等部门，对创卫工作积极配合和支持，要人给人，有力出力。天河区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街道逐个进行综合整治，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去年，职能部门深入街区巡检和指导工作多了，对基层的问题解决也及时了，街道与职能部门的关系也密切了。

## （四）真抓实干是基础。

广州现有 116 条城区街道，基础设施条件和工作基础参差不齐。但街区创卫工作只要真抓实干，基础好的可以上更高档次，基础差的也可以得到有效改善。到目前为止，经市爱卫会考核，有 58 条行政街成为卫生街区，41 条行政街成为卫生模范街区。过去一年中，各区、街的工作更扎实了。如黄埔区各街道基本都带有城中村，基础条件比较差，管理工作不规范，区对 15 条城中村进行了认真摸底调查，从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入手，建立村规民约，实行群众自治，加上必要的投入，使昔日脏乱的村落变成文明卫生村；一些过去基础比较差的

街区，也做了很多扎实有效的工作，如越秀区大东街、登峰街，荔湾区桥中街，天河区兴华街，白云区京溪等街道，从狠抓基础工作做起，较好地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

虽然创卫工作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创卫工作最大的特点就是长期性和动态性，工作稍一放松，就有可能出现反复。同时，我们还要看到，我市创卫工作的基础还不够牢固，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突击性的痕迹比较明显，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还未真正形成，宣传教育氛围还不够浓厚。因此，我们还必须坚持不懈，继续努力。

### 三、2006年工作任务及要求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新一年里，我市爱卫与创卫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各级爱卫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大卫生行动，全面推进创建和巩固卫生街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深入开展创建卫生村镇活动，积极推进农村除害防病和改水改厕工作，提高全民健康意识，推动各项爱国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巩固成果，加大力度，力争尽快实现创卫目标。

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卫生街区和卫生窗口单位活动。要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把行之有效做法加以规范和制度化，逐步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要定期组织明查暗访，对已通过考核验收的街道和窗口单位，要加强复查，巩固提高；对未经考核验收的街道和窗口单位，要加快创卫步伐，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工作，有序推进。针对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的基础设施滞后，卫生状况较

差，“五小”行业问题比较突出，“六乱”现象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等现象，各区街、各单位要痛下决心，加大工作力度，实实在在地整改，使各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力争在今年内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

二是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领导责任。去年10月，市创卫指挥部已按新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各级政府、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完成份内的工作任务。全国爱卫会将于近期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暗访调研，若发现哪个单位和街区存在突出问题，按照广州市创建卫生街区的通知要求，不仅要通报批评，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在今年的创卫工作中，凡是工作推进缓慢而影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部门和单位，也要追究领导的责任。

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动员全民参与。目前，大众传媒在社会大卫生和社区健康教育方面的宣传相对比较薄弱，市民卫生意识和社会大卫生观念还有待增强，创卫的参与度也有待提高。因此，必须加大创卫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创卫氛围。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先行和监督的作用，调动和整合资源，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场所，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活动，把创卫宣传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宣传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是进一步增强创卫工作合力，强化长效管理机制。创卫工作需要政府各部门和社会方方面面的合作和支持。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已经建立起来的创卫工作机制，同时要发挥“三创”综合考评机制的作用，有效整合“三创”资源，形成合力。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团结与协作。在处理局部与全局，基层与机关，日常与突击，职能与责任等方面的关系上，决不能避重就轻、急

功近利、强调本位。尤其是一些工作范围、工作责任交叉的接合部，更要讲大局、讲协作。此外，必须在长效管理上下功夫，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严防出现考核时效果很好，但过后放松管理，整体环境卫生状况出现滑坡的现象。我们要吸收其他省市的做法，修订和完善符合广州实际的法规，尽快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为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目标、长期保持创建工作成果提供必要的制度性保障。

### （二）积极防制，锐意创新，继续做好除害防病工作。

根据专家意见，今年要高度重视对禽流感、登革热、鼠疫、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传染病和虫媒疾病的防制。因此，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必须坚持经常性工作与突击性行动相结合，群众参与与专业队伍行动相结合，做到常抓不懈。一是要不间断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发动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除害防病工作。二是要切实落实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各级政府以及各单位、部门要保证除害防病经费，统筹好药械采购和防制设施建设；同时加强对除害经费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三是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各街道管理站（消杀站）要根据责任区域和服务要求，尽职尽责，认真做好防制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公共外环境的消杀和防制设施建设与维护。社会PCO公司要对服务对象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负主责。四是要加强检查督促和监测工作。爱卫部门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坚持街月检、区季查、市半年考核的制度；职能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市区疾控中心要坚持经常性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结果和工作建议。在市组织的除害统一行动周及灭鼠专项行动期间，要抓落实，加强检查指导。

### （三）配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广泛开

展创建卫生村镇活动。

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心镇村的目标要求，把农村爱卫和创卫工作纳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轨道，为农民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为广大农民的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农村的爱卫、创卫工作要与中心村镇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结合起来，抓好村容村貌、镇容镇貌的建设以及做好村、镇建设规划和绿化建设，道路沟渠硬底化建设，减少病媒生物孳生场所；抓好垃圾的收管运，提高村镇的卫生保洁水平，建成一批垃圾收运中转站，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或基本无害化处理；建设无害化厕所，对实现自来水供应的地区，全部进行水冲式无害化厕所改造，对经济欠发达、自来水尚未覆盖的地区进行生态厕所改造。

今年，增城、从化市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巩固和发展省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番禺区要充分发挥沙湾镇创建国家卫生镇的示范和带头作用，确保实现今年再创一个“国家卫生镇”的目标。全市力争有2个建制镇创建成省卫生镇，4个建制镇创建成市卫生镇，使卫生镇的整体水平不断巩固提高。在全面推进卫生村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要重点抓好省、市卫生村的巩固，努力创建高水平、高质量的卫生村。省卫生镇所辖村要有20%以上创建成省卫生村，市卫生镇所辖村要有20%以上创建成市卫生村。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过去一年，我们为广州爱卫与创卫工作付出了的辛勤劳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努力，携手共进，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谢谢大家！

## 二〇〇六年三月

1 国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在广州鸣泉居会见并宴请韩国 LG 飞利浦公司首席执行官具本俊一行 6 人。

1~16 日，广州市副市长李卓彬率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访问肯尼亚和澳大利亚，出席 2006 年墨尔本英联邦运动会开幕式、英联邦运动会火炬接力到达仪式。

2 国

广州市市长张广宁率领广州亚组委代表团访问科威特，出席第 45 届亚奥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副市长李卓彬、甘新陪同出访。期间，张广宁一行还参观考察科威特城市建设及工业设施。

广州市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96 周年暨“我爱广州我爱家”综艺联欢会在中山纪念堂举行。市妇联表彰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主任、主任医师于力等 10 名“第二届羊城十大杰出女性”、70 名广州市“三八”红旗手标兵、40 个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标兵、333 名广州市“三八”红旗手、201 个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522 个巾帼文明岗和 622 名“羊城妇女之友”。市委副书记林元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孔少琼、薛晓峰、郑国强等，老同志杨资元、黎子流、赖竹岩及 3000 名妇女代表及港澳台同胞出席了联欢会。

广州市在市政府礼堂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会。会议透露，根据经济普查资料，2004 年广州 GDP 的结果为 4450.55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15.0%。2004 年末，全市共有二、三产业单位 11.48 万个，比 2001 年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同口径数）增加 0.91 万个，

增长 8.6%。

3 国

据省卫生厅通报，广州市发现一例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本月 5 日，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患者标本进行复核检测，判定为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确诊病例），患者于 3 月 2 日死亡。是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3 月 2~3 日，市政府召集疫情预警相关单位会议研究处理工作。市卫生部门正式启动《广州市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在医疗卫生系统内启动Ⅲ 级应急响应，14 日结束。

6 国

市委举行民主协商会。会议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商，听取意见和建议。市长张广宁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作了说明。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苏志佳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孔小琼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面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广州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海洋馆救护基地”在广州海洋馆挂牌成立。这是广东省首个海洋动物救护基地。

10 国

《穗府信息》报道：日前，省政府转发国务院批准实施《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规划》确定广州市是广东省

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和华南地区中心城市，是我国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对外交流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之一。规划 2010 年广州总人口为 1225 万，市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785 平方公里。

## 17 国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强、潘庆楷、苏晋中等出席会议。副市长苏泽群、陈明德等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另行选举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现在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504 名。会议还通过接受潘庆楷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任命郭清和为市林业局局长。

市政协召开十届二十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协主席朱振中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孔少琼，市政协副主席王德业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过增补郭锡龄为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李树清任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职务；黄继胜任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

## 19 国

广州第一条免费心理咨询、公益性婚介热线“秋云广州工作室”正式开通。

## 20 国

“广州·工商电子黄页”  
([www.gzyp.com.cn](http://www.gzyp.com.cn)) 正式启用。副市长王晓玲出席启用仪式。

## 21 国

21~26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郭锡龄为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副主席，张灼民为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秘书长，黄继胜、郑春海、郭苏建为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同意陈纪莹辞去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以及黄继胜辞去秘书长职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市政协主席朱振中，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孔少琼，副市长王晓玲出席了会议。

21~24 日，第二届“华赛”（中国国际新闻摄影比赛）评选结果揭晓。广州日报摄影记者骆昌威的《珠江大潮，殃及池鱼》获得自然与环保类单幅银奖。

## 23 国

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通过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等 7 个决议，通过李力当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锦德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市长张广宁、市政协主席朱振中等出席会议。

## 31 国

广州首届护理员培训班在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举行。广州医学院 22 名护工通过广州市劳动局组织的资格鉴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成为广州首批持证上岗的护工。  
(文/市档案局)

# 张广宁市长调研快捷路系统工程



# 张广宁市长会见金山公司客人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